

##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相关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86号），具体内容如下：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于9月8日之前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达到52372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经事后审核，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下述事项并对外披露：

一、请你公司向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核实并披露：（1）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上述股东是否有意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如有，请说明具体计划和安排。

二、请你公司向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核实并披露：（1）未来12个月是否存在改选董事会的计划和安排；（2）未来12个月是否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和安排；（3）其他筹划重大事项的计划和安排。

三、请你公司向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核实并披露：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和融资安排，来源于融资资金的，应说明不同渠道融资资金的金额、期限、成本等信息，是否来源于上市公司股

份质押融资，并就其杠杆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四、请你公司向控股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实并披露：（1）控股股东对于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本次股份增持的意见；（2）控股股东是否拟采取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巩固控制权，如有，请说明具体计划和安排；（3）控股股东前期与卓尔控股及阎志的沟通接触情况，以及已达成的意向或协议。

你公司全体董事应当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履行董事义务，切实维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平稳有序，严格保障相关股东正当权利的行使和信息披露渠道的畅通。同时，你公司相关股东应当审慎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股东义务，依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出现影响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之前，就核实的相关情况及结果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回复并披露。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